

#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报告期内（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）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，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2022年度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	164,105,523.61
2022年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	128,834,528.61
2022年度担保总额合计	128,834,528.61
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5.72

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2、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关联企业或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### 二、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胡铭、孙晓彦、周余俊

2023年4月24日